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18-071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在公司16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王建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王建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18-070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对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4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2月14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2,035,930股减少至131,861,73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2,035,930元减少为131,861,73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18-069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6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6楼大会议室。
8、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名,代表公司股份97,329,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1%;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10名,代表公司股份6,110,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
(2)网络投票情况: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名,代表公司股份97,329,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公司股份97,31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公司股份12,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过了以下议案(其中特别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普通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附件:决议案投票结果):

特别决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参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17.42万股,回购价格为12.6650元/股。
普通决议案
2、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肖艳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光建律师、罗雪珂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股数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股数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股数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计	97,329,350	97,329,350	0	0	0	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6,110,950	6,110,950	0	0	0	0.00%	
2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计	97,329,350	97,329,350	0	0	0	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6,110,950	6,110,950	0	0	0	0.00%	

注:A股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8-1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下午15:00-12月13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30,57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02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30,35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8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3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0,3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1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903%;反对18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31%;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66%。
2.1 转股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730,3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1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903%;反对18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31%;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66%。
2.2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730,3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1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903%;反对18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31%;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66%。
2.3 转股后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730,3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1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903%;反对18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31%;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66%。
2.4 转股后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730,3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1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903%;反对18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31%;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66%。
2.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730,3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1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7%;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903%;反对18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31%;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66%。
2.6 债券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30,3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1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同意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903%;反对18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31%;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66%。
2.7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30,3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1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903%;反对18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31%;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66%。
2.8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730,3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1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903%;反对18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31%;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66%。
2.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30,3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1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903%;反对18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31%;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66%。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表决结果:同意730,3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1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903%;反对18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31%;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66%。
2.11 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30,3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1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903%;反对18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31%;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66%。
2.12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730,3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1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903%;反对18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31%;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66%。
2.13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730,3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1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903%;反对18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31%;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66%。
2.14 转股后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730,3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1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903%;反对18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31%;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66%。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730,3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1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12.8903%;反对18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31%;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66%。
2.16 向公司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30,3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1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903%;反对18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31%;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66%。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730,3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1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903%;反对17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409%;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89%。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30,3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1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903%;反对17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409%;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89%。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730,3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1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903%;反对17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409%;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89%。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730,3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1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903%;反对17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409%;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89%。
2.21 变更注册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30,3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1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903%;反对17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409%;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8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0,3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1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903%;反对17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409%;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89%。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0,3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1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903%;反对17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409%;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89%。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0,3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1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903%;反对17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409%;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89%。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0,3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1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903%;反对17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409%;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89%。
7、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0,3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1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12.8903%;反对17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409%;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89%。
8、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0,3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1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903%;反对17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409%;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89%。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0,3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1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903%;反对17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409%;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89%。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0,3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1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903%;反对17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409%;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89%。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0,3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1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903%;反对17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409%;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89%。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0,3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1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104%;反对18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8207%;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89%。
13、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向乌和谱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5,066,872股,截至2018年8月13日,公司向募集资本认购方发行的25,066,872股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8月24日,公司总股本由1,251,961,668股变更为1,277,168,540股,注册资本由1,251,961,668元变更为1,277,168,540元。
(2)修订公司章程
因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同意公司相应修改原《公司章程》中的内容。具体修订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1,961,66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7,168,540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51,961,66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77,168,54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无其他种类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30,3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1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903%;反对17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409%;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8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邱晓峰、侯冰洁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